

最速件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函

日期：中華民國85年1月18日
檔號：藍05-438-1-1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路線貨運

本收受者：交通部、交通處（請核備）、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財政廳、農林廳、公賣局、糧食局、本局各區監理所、各區工程處、養路處
、機料處、監理處（督）二份

：核定本省汽車貨運貨物裝卸費與零擔貨物接送費，請依說明辦理並公告實施，請
查照。

經事長說明

一、依交通處841230八四交一字第六一六六七號函辦理。
二、本省汽車貨運貨物裝卸費與零擔貨物接送費調整如左：

(一) 實施時間：本(85)年二月一日零時起實施。

(二) 貨物裝卸費與零擔貨物接送費調整如次：

1. 貨物一裝一卸費用：每噸各調整為七十三元。

2. 零擔貨物一接或一送費用：

(1) 三公里以內者，每六十公斤調為十三元。

(2) 三公里以上未滿六公里者，每六十公斤調為十八點二元。

(三) 惟前項為上限值至裝卸或接送費以由業者與託運人雙方參考上限費率議價收費
為原則，未規定部分，則依照「汽車貨運營運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局長陳世光

監校
印黃婉廷

三、本案運貨雜費之調整，除前項專案先對合約規定雜費與運費分開計價者予以調整供議價雙方參考外，另俟汽車貨運運價調整實施期滿檢討時，再通盤研究檢討調整。

處長 吻頤文 故人曰